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王家奎、费玉梅：原告孙玉芹与王家奎、费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：一、王家奎、费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孙玉芹借款本金198333元，并支付利息(以198333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0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14.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二、如王家奎、费玉梅未按照本判决第一项履行所负债务，孙玉芹有权对王家奎名下位于店埠镇公园路汇景新城18幢104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3)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36103号，不动产登记证明证书号：皖(2023)肥东县不动产证明第0115644号】房屋的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；三、驳回原告孙玉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02民初11313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)